

# 昭通职业学院章程（预核准）

## 序言

昭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昭通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2021年10月以昭通市职业教育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开始筹建；2022年3月同意组建；2023年1月获教育部备案审核通过，8月正式招生办学。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基础理论扎实、技术应用能力强、职业素养高、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意识的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规范管理，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昭通职业学院，英文译名为 Zhaotong Vocational College；学校的网址是 <https://www.ztzyxy.cn>。

**第三条** 学校的法定所在地为：昭通市昭阳区职教园区昭通职业学院，邮政编码：657000。

**第四条** 学校是公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自主办学权，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以全日制专科层次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积极探索建立中高贯通、高本贯通等教育层次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七条** 学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积极构建适应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体系。

**第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资源配置和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并定期向社会发布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九条** 学校坚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举办农业类、服务类、智能制造类、电子信息工程类、建筑工程类、财经商贸类、艺术设计类、教育体育类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一定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较高的人文素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定位是：立足滇东北，服务云南，辐射川、黔，融入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圈，为奋力促进滇东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打造一个高水平、高质量的综合高等职业学院。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昭通市人民政府。举办者支持

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维护学校合法利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校发展。

**第十二条** 举办者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指导学校的办学方向，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监督、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对学校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教育和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等；依法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政府举办者提供的国有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六）根据办学需要，在规定限额内，自主核定和调整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聘用人员；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调整工资和津贴分配，实施奖励或处分；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境内外的校企合作、校校合作，促进产、学、研有机结合，加强科学、技术和文化交流，推动学校持续发展；

（十）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职业技能鉴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其他社会服务；

（十一）国家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指导。

（二）面向区域经济发展，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提供智力支持，输送建设人才。

（三）建设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

（六）依法公开学校信息，保障教职员工、学生和社会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 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内部治理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昭通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

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十八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

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党委书记的主要职责：

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学校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党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部署安排上级党组织、行政部门下达的重要任务。

（二）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学校党的建设、宣传思想工作、德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统战工作等重要事项。

（四）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考核奖惩。

（五）学校机构设置、变更及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和结构优化。

（六）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及引进方案。

（七）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计划，招生计划和学

生就业指导工作。

（八）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资产管理和处置，重大项目安排。

（九）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十）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校园综合治理的重要事项。

（十一）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事项，社会服务重要事项。

（十二）需要提交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昭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二条**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

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重要或复杂案件的处理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学校校长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昭通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主任由校长提名后经学术委员会表决产生。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

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和科研计划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议事规则和运行制度等，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二级学院负责人、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对学校教学事务进行评议、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由学校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及骨干教师组成，负责对学校的专业建设思路、发展方向、建设标准及人才培养模式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工的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闭会期间，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若干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教学机构、教学辅助机构、群团组织。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等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和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代表二级学院处理各项行政事务；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特色，制订本学院发展规划，报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 在学院核定的岗位职数内，提出本学院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入与调出计划或意见；

(三) 按照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本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四) 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与实训条件等教学基本建设；

(五) 组织本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

(六) 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七) 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负责本学院资产和财务管理；

(八) 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二级学院党组织。二级学院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学院行政业务工作开展，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创业中心、信息中心等若干个教学辅助机构，主要承担为教育教学提供服务的职责，强化为学生创业、就业等提供服务保障。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群团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七条** 学校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按照岗位职能和工作任务的不同，分为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际发展需要，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竞争机制和人事聘用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的依据。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实行评聘结合，根据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标准和数量，竞聘上岗、择优聘任，受聘者由校长颁发聘书。对于一些特殊专业人才，学校可聘为名誉教授。

（二）管理人员、工勤人员根据岗位设置标准和数量，竞聘上岗、择优聘任，受聘者由校长颁发聘书。

**第四十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支持教职员工进修与培训。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制，根据学校发展方向、规模和人员编制，科学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和激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育教学、科研与管理等表彰奖励制度，鼓励教职员工积极为国家和学校做出贡献。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教师、管理人员及工勤技能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定性或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

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公平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合同约定的权利；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
- （二）坚守党的教育事业、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勤勉工作，遵守职业道德；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 (七) 学校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学生和校友**

**第四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八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和实训（实习）资源；

(二) 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三) 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和职业技能训练及顶岗实习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七) 学校规定的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权利；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学生行为规范；
- （二）努力学习，积极参与实践，完成规定的学业和校外顶岗实习；
- （三）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尊敬师长，尊重他人；
-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仪器、实训设备和生活设施；
-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 （七）学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招收学生，并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奖惩等。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与行为习惯；坚持诚信育人和技能育人，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过硬的职业技能。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必要的教学条件、实训条件和就业指导，为其在学习与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在学校、全省及全国举行的技

能大赛或其他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对违纪学生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社团服从学校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应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代表大会，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有关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生会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教职员的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十七条** 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资源。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第五十八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学校主动咨询、征求校友对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意见建

议，积极向校友通报学校改革发展有关情况，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 第六章 经费与资产后勤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规程，各项事业活动所发生的财务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的范围。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校内各部门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办学资金。学校依法收取各项费用，各项收费管理按照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六十二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建立以财政补助收入为主并通过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学校接受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学校的合法经费投入。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

投资等。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由学校统一领导，各使用部门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学校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后勤保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校训是：“德技并修，知行合一”。

**第六十八条** 学校徽章为紫白相间的圆形徽章。主色调为海象紫，辅助色调为白色，有麦穗、齿轮、书本等设计元素，体现学校的办学地域和类别，又寓意“技能立身”的办学宗旨。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每年8月28日。

**第七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

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并报云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共昭通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校徽

